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对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